台灣區域文學史的論述與建構

◎ 陳國偉

一、文學史：從碎片到拼圖

台灣文學自80年代獲得正名，並於90年代開始進入學院，成為一個學術領域以來，「文學史書寫」就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。它不僅成為學術討論的問題意識根源，高度影響研究方向上的取徑，更成為有志之士的願望，希望能夠以此作為此一領域的基礎建設，進而作為在未來推廣台灣文學與文化主體教育的重要資材。

文學史的書寫，其實正是一項將文學發展脈絡「時序化」、「邏輯化」、「經典化」並「合法化」的過程，當文學史的書寫完成，便能宣告此一文學脈絡的成立與存在，並確立其「獨立性」；所以這不僅是一項將在地文學考古的成果書面化的工作，其更具有建立其「法統」、「道統」的意義。唯有從這個立場去體會文學史書寫的價值，才能理解何以台灣文學史書寫的「願望」，和此一領域的確立與發展，有著如此密切的關係。

由於長期以來，台灣文學被放置於中國文學的架構中討論，因此對於台灣文學的思考，也就擺在如何連結兩者的關係，以朝向中國文學中心為取徑，不僅忽視了台灣文學在空間與歷史時間上的主體性，更失卻了台灣各區域可能產生的「殊異性」。也因此，隨著對於台灣文學史書寫的期待意識，區域文學史書寫的風潮也因之興起。

區域文學史的書寫，其實有其重要的意義。它既試圖作為一具有自我主體的區域文學史，亦希冀能成為更大的敘事──台灣文學史的文獻素材，而成就自台灣文學此一領域浮現之後，學術界便殷切期待的使命。正如尼采所說的，現在是「一切價值重估」（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）的時代，區域文學史所給予我們的，是對於台灣文學史主體的重新思考。不論是區域文學彼此之間的互涉、作家在各區域之間的流動、文學風潮在各區域的散布，這些地方文史資料的出土與論述，所被再現的多樣的「地方性」，其實都將左右台灣文學史「大敘述」的建構，也將能更豐富且具體地凝聚出整體的台灣意象，也就是「文學的台灣性」的更多可能。

目前現有的台灣區域文學史書寫，皆為各地方政府的文化局或相關單位所委託，因此多少具有官方的性質。在此之中，最早由1995年施懿琳、許俊雅、楊翠等3位教授共同撰寫的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》揭開序幕。自此之後，每一年幾乎都有一部區域文學史誕生，1997年施懿琳、楊翠兩位教授再度合作撰寫《彰化縣文學發展史》上下兩冊；1998年江寶釵教授所撰述的《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》，為第一本專以古典文學為主軸的區域文學史；1999年則有陳明台教授述寫的《台中

市文學史・初編》，2000年有莫渝、王幼華聯合撰寫的《苗栗縣文學史》，2001年澎湖縣文化局則出版了葉連鵬具有文學史架構的學位論文《澎湖文學發展之研究》。

根據《文訊》2000年4月所作的「花開遍地——區域文學史的撰寫」專題的調查，當時如宜蘭縣、桃園縣、台南縣、高雄縣都有相關的區域文學史撰寫及出版計畫，花蓮縣亦有已具規模的研究調查[1]。然而至今為止，僅有由龔顯宗教授所著的《台南縣文學史・上編》於2006年底完成出版，而《高雄縣文學史》的撰述，據悉亦即將竣工面世。

圖 1　作者：施懿琳、許俊雅、楊翠
出版者：台中縣立文化中心
出版年：1995

二、台灣現有的區域文學史書寫

現有的區域文學史，雖大多以文學史名之，但其中在體例、取材範圍、撰述概念上其實皆有所不同，約略可歸納為以下三類：

（一）區域性文學通史

1、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》

在體例上，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》以歷史階段分為「原住民口傳文學」、「清代」、「日治時代」、「戰後至今」等4篇，並將原住民置於文學史最前的書寫序位，希望能擺脫漢人中心觀點[2]。其中施懿琳教授負責原住民口傳文學、清代及戰後古典文學部分，許俊雅教授負責日治時期古典文學與新文學，楊翠教授負責戰後新文學的部分[3]。每篇都會先詳述該時期背景，並系統性地介紹台中縣的文學發展，兼及該時期作者特色，在作家的選擇上，以行政區的範圍為主要依歸[4]。略有不同處在於日治時期部分還特別以「古典詩歌」、「詩鐘」、「詞」、「散文」、「新詩」、「小說」等文類分類概述作者與作品；戰後部分則以十年斷代為區分介紹，勾勒出更細緻的文學發展狀況。

本文學史最大的特色，首在其是「台灣第一部透過田野調查而撰寫的區域文學史」[5]，在撰述前，已先於1992年由施懿琳、鍾美芳、楊翠三人進行相關田野調查[6]，並完成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田野調查報告》[7]，因此在文學史中呈現出包括原住

1 陳宛蓉，〈遍聞福爾摩沙的芬芳——台灣地區「區域文學史」現況調查〉，《文訊》174期，2000.04，頁54。
2 施懿琳，〈撰寫區域文學史的幾點感想〉，《文訊》174期，2000.04，頁40。
3 施懿琳、許俊雅、楊翠，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》（台中：台中縣立文化中心，1995），頁2。
4 同註2。
5 同註3，頁3。
6 同註2。
7 施懿琳、許俊雅、楊翠，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田野調查報告》（台中：台中縣立文化中心，1993）。

民口傳文學、漢人寺廟、古蹟、文物、作家手稿、日記、照片各類豐碩成果。而此一以田野調查作為基礎，並佐以鄉鎮方志的方法論，不僅如陳萬益教授所言，相當具有開創性[8]，也對之後的區域文學史撰述提供典範性意義。

本文學史另一重要特色，在於其對於「文人團體」的重視與介紹，不僅在第二篇清領時期第二章專章討論「清代台中縣的文教機構與文人結社活動」、第三篇日治時期亦以第二章介紹「日治時代台中縣的文學社團與文學活動」，甚至在第四篇戰後特立「戰後台中縣舊文學發展概況」一章，介紹濱海詩社與中縣詩社，凸顯台中縣戰後為人忽視但仍然相當活躍的古典詩社活動。

2、《彰化縣文學發展史》

由於《彰化縣文學發展史》的作者施懿琳及楊翠兩位教授，有了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》的撰述經驗，因此一方面在體例上，仍延續以歷史分期為主的方式，分為「口傳文學」、「清代」、「日治時期」、「戰後至今」四大部分，詳列不同時期彰化地區的文學概況。但最大的不同在於，「口傳文學」的部分，除了原住民的考察外，還增加了漢人口傳文學的部分，展現出撰述人在態度上的嚴謹與自覺[9]。

不僅如此，在歷史的分期上，本文學史採取更細緻、更嚴謹的區分，像在清代分為「清領前期」（1683-1836）、「清領後期」（1837-1894），日治時期也區分了「搖籃期」（1920-1925）與「成熟期」（1925-1937）。而於戰後雖然仍以十年斷代為基本架構，但撰述者在佐以社會文化背景論述的同時，亦相當注意會不會失之偏頗，因此時時補述，以免落入斷代窠臼。

圖 2　作者：施懿琳、楊翠
出版者：彰化縣立文化中心
出版年：1997

而在作家的陳述上，誠如施懿琳教授所言，他們在檢討撰寫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》的經驗時，發現拘泥於行政區域來作為選取標準，實有流於機械化之嫌，因為除了彰化地區的在地作家外，與彰化有密切關係，對彰化文壇具有高度影響力的作家如楊逵，便也納入論述[10]。此外，由於在台灣許多作家常常有島內流動的現象，必須在兼顧「在地性」與「全島性」的特質下，掌握作家的特色與評價。因此撰述小組在不同的歷史時期，採取了較彈性的態

8　陳萬益，〈現階段區域文學史撰寫的意義和問題〉，《文訊》174期，2000.04，頁32。
9　同註2。
10　同註2。

度來觀察，像在清領、日治時期，「台灣都會化尚未急遽發展，尚未產生完全以北部為文化重心的畸形發展之前，作家與原鄉的關係通常十分密切……生於斯、長於斯，有的甚至亡於斯」[11]，在選取上較為容易。但到了戰後，由於社會經濟結構大幅度改變，彰化出身的作者往往需要北上討生活，人口流動劇烈以致定義不易，再加上外省族群進入台灣後特殊的國族認同，更讓「在地性」相當的難以捉摸。因此在戰後呈現作家的在地性時，必須以寬容的態度，將這些差異性納入，因此撰述小組嘗試採取「多角度分析，讓閱讀者自己去感受」[12]的開放性定義，希望能提供更多元的視野。

由於兩位著者皆出身自學院，因此在處理歷史材料與文學材料上相當謹慎，對於每一個時期外在大環境的社會、文學輸入等因素，都詳加考慮，呈現於撰述中。而遇到跨時代作家時，為免受限於斷代分期，甚至會在每個時期闢專章討論，強調其如何扮演承先啟後的時代角色，呈現出彰化地區豐富的文學景觀。

3、《台中市文學史・初編》

1999年出版的《台中市文學史・初編》，是台灣首部由單一作者獨力完成的區域文學史。在體例上，以一序論作為開場，略述作者的撰述思考與台中市文學的風土特色及發展大要，其後則以「漢詩文學」、「日治時期新文學」、「戰後初期」、「四、五十年代」、「六、七十年代」、「八十年代」作為分期。每章開頭以一節的篇幅交代當時台灣文學的發展，藉以表現撰述者認為台中市文學「經由接受和傳遞、進而開拓出台灣本土文學主要的流脈」的特色[13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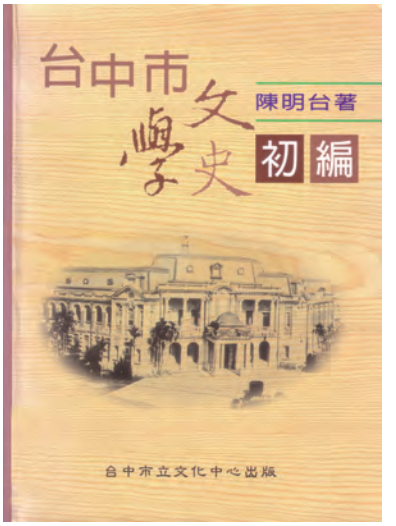

圖 3　作者：陳明台
出版者：台中市立文化中心
出版年：1999

在作家選取上，本文學史以較寬鬆的認定標準，所述及的作家不是在台中住過一段時間，就是雖住在他地卻於台中文壇活動，以符合作者所說，「日治時代的台中州，實際上包含了豐原、彰化和南投、台中等（泛中部）地域」，因此這些區域的文學實「連為一環，緊密相扣的文學共同體」[14]。

本文學史最特殊，但可能也是最為可惜之處，在於除第二章「漢詩文學」外，全偏重於新文學類別，且以文類的概念觀之，則幾乎偏重於「詩」，對於台中市的代表性詩人，其作品內容特色與風格，有

11　施懿琳、楊翠，《彰化縣文學發展史（上）》（彰化：彰化縣立文化中心，1997），頁7-8。
12　同註11。
13　陳明台，《台中市文學史・初編》（台中：台中市立文化中心，1999），頁2。
14　同註13。

較多篇幅的剖析，但其他文類部分，則付之闕如。像是第六章「六、七十年代台中市的文學發展」中的第三節「主要作家」裡，主要篇幅均集中於中介紹詩人岩上與陳明台，而散文家白慈飄、吳櫻與小說家王世勛則比例僅佔一成餘，比例明顯失衡。或許是因為本文學史乃初編，尚有許多可資增補之處，目前之成果，或以史綱的定位觀之，將更為適切。

最後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文學史最後附有陳千武先生所編〈台中市文學史年表〉，羅列自1889至1998百年間台中市重要文學記事，表中甚至列出對應的重要時事，頗具參考價值。

4、《苗栗縣文學史》

在中台灣的區域文學史空白逐漸被填補之際，北台灣的苗栗也由莫渝、王幼華兩位作家，共同撰寫《苗栗縣文學史》。在體例上，該文學史亦不脫歷史時期的主要敘述脈絡，分為「史前與原住民文化」、「清領時期」、「日治時期」、「戰後時期」等4編。而在每個時期內，則再以文類細分，如清領分成「遊宦詩文」、「碑記」、「縣籍作家」；戰後文學分成「小說」、「新詩」、「散文」、「報導文學、時論、雜文」、「戲劇」、「文學評論」、「翻譯文學」、「兒童文學」、「客家文學」等大類。每大類並以作家為主要核心，針對作者特色與重要作品予以描述，可謂鉅細靡遺。

本文學史所擷取作家的標準，主要以「籍貫」為主，即使父祖輩時便已遷離苗栗，仍包含在內。如林海音，因其3到5歲時隨父母居住在苗栗，因此被納入；又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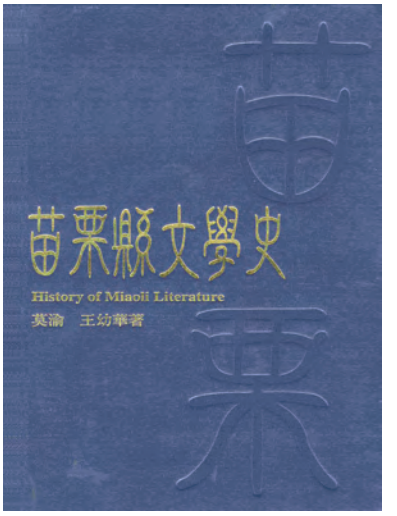

圖 4　作者：莫渝、王幼華
出版者：苗栗縣立文化中心
出版年：2000

鍾喬，實出生於台中市，之後北上就學工作，但仍算在苗栗縣作家範圍內。由此可見撰述小組以較彈性且寬泛的態度，來面對台灣作家複雜的空間流動與身分背景問題。

《苗栗縣文學史》最大的特色是其將所書寫的時間，上溯至史前時期大坌坑文化（距今7000至4700年間），並透過羅馬拼音的方式，忠實呈現〈矮靈祭之歌〉、〈出草歌〉等原住民歌謠。此外，對於在地作家，撰述小組也試圖給予清楚的定位，如清領時期的「黃清泰：海疆驍將」、「林百川：斯文在茲」等標題，而戰後亦有如「李喬：苦難與抵抗的人生行路」、「陌上塵：工人手記的深情」等。而難能可貴的是，撰述小組還以苗栗縣的行政區域圖為藍本，標出在地作家的分佈，以地圖呈現整體的文學分佈。

且由於苗栗屬客家人聚居的區域，因此撰述小組特別強調作家是否具有客家人身分，在戰後也特闢客家文學專章論述。

然而由於撰述小組對於作家身分的考究，因此出現不少作家重複出現在不同文類，然或許是因為撰述人分工的不同，而出現重複交代其出身背景、作品特色，造成撰述的重疊，這是較為美中不足之處。

5、《台南縣文學史・上編》

《台南縣文學史》可以說是時間橫跨度最長的區域文學史。在目前可見的「上編」中，從3萬年前的「左鎮人化石」開始至2005年，在體例上分為「由遠古至近古（3萬年前-1661）」、「明鄭文學（1661-1683）」、「清代（1683-1895）」、「從獨立到日殖（1895-1945）」、「戰後迄今（1945-2005）」、「俗文學與碑、聯、籤詩」等8章。上編由龔顯宗教授撰寫，全部集中在古典文學的部分。根據上編〈凡例〉中所述，下編由文史工作者許獻平負責，預計分兩篇：第一篇集中於日治時期，分「新文學的時代背景」、「文學社團」、「鹽分地帶文學的拓荒者」、「其他文學作家」等4章；第二篇以戰後為主，約莫以十年為斷代，以及就文學社團、兒童文學、台語文學等特殊主題[15]。目前上編已付梓，下編的撰寫工作仍在進行中。

圖 5　作者：龔顯宗
出版者：台南縣政府
出版年：2006

本文學史所取材之作者與作品，以兩大原則為主，一是生於台南或在台南活動的文人，一是筆下文學以台南為主要背景者。前者多為在地文人或住在周遭縣市卻加入台南文人團體的作家，後者多為清領時期遊宦文人。此外，撰述者引用之文獻資料，除田野調查之廟宇楹聯與籤詩、碑文、作家手稿、照片外，亦引用了荷蘭教士的記錄，用以描述荷殖時期的台南，提供的多樣化的觀照。

除作家文學外，《台南縣文學史》亦特闢專章介紹民間故事、謎語、戲文等俗文學。而由於撰述者龔教授具有台灣古典文學的學術專長，對於戰後台南地區古典詩社的發展狀況，重要詩人的文學活動與作品分析，都有其獨到之處，也讓本文學史的上編，形成清晰且獨立的文學論述脈絡。

（二）單一文學脈絡發展史

《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》

《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》是台灣現有的區域文學史中，唯一僅以單一文學脈絡——古典文學為主軸的文學史。因應於其特殊的發展，在體例上特分「嘉義地區漢人社會的形成與文教建設」、「清

15　龔顯宗，《台南縣文學史・上編》（台南：台南縣政府，2006），頁：凡例。

圖 6　作者：江寶釵
出版者：嘉義市立文化中心
出版年：1998

領前期的嘉義古典文學」、「清領中、晚期嘉義古典文學的發展」、「日治時期的文化衝突與漢詩的馴化效應」、「日治時期嘉義古典文學的發展」、「戰後嘉義古典文學的發展」等章節。在歷史分期的基本概念下，試圖同時呈現文學生成的社會背景、文化衝突，以及不同階段的歷時發展。

由於本文學史僅處理古典文學，故在地域的觀點上，並非以現時的行政區域為劃分，打破現有的縣市區隔，而是以「諸羅縣治」較擴大的範圍為界定。因此，在作家的選取上，除清領時期的遊宦文人外，也盡量呈現日治及戰後的在地性。是故《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》最大的特色，在於作者江寶釵教授透過具體的陳述，清楚架構出撰述的方法論。特別在第一章緒論的部分，交代包括資料收集與甄別、確立分期標準、架構詮釋方略、建立鑒價體系等幾項文學史撰述重要的方法論問題，並試圖從自然、人文與歷史等角度，釐清嘉義的地區特色，結合現有文獻與其田野調查成果，建構出統一的文學史觀。或許也得力於撰述者只有一人，全書對於材料的檢選與詮釋、作家、作品與地區特色的關係，也都有較統一的觀點。

（三）具文學史規模之作

《澎湖文學發展之研究》

澎湖由於孤懸台灣海外，因此向來在區域文學的討論上，鮮為人注意，相關的學術研究也寥寥可數。因此，本書並非以文學史為名，然由於其討論對象——澎湖文學的特殊性，以及其書中所建構的地區特殊性論述，因此可將其視為具文學史規模，可茲參考之作。

本書出自作者葉連鵬的碩士論文，其體例除緒論、結論外，尚包括「澎湖文學發展史略」、「澎湖文學與海洋」、「澎湖文學與鄉土情懷」、「澎湖文學的重要代表作家」、「澎湖文學發展的困境與出

圖 7　作者：葉連鵬
出版者：澎湖縣文化局
出版年：2001

路」等5章。其中「澎湖文學發展史略」一章，以清代以前、清領、日治、戰後等慣用的歷史分期，概述三百餘年（自明末至20世紀末）每階段澎湖的文學發展，頗具有史綱的味道。惟內部結構較不統一，在清領一節以「宦遊文人之作」、「培養本土人才機構的創建──文石書院的成立」、「本土文人之作」等聚焦於作者身分，而其他小節則兼具文學發展概況與作家特別介紹。而其餘章節多為議題導向，呈現澎湖由於自然環境所呈現的區域特殊性，以及對於未來發展的思考與建議。

本書在對澎湖文學的定義上，根據作者所說，是兼採「舉凡澎湖人所寫的文學，或外地人以澎湖為描寫對象的文學，都可以稱之澎湖文學」[16]，然而由於澎湖研究在此之前並無太多既有的成果，因此作者為求「將各地散佚的資料蒐集起來，急需作家的第一手資料」[17]，所以針對他已知的澎湖作家共85位發放問卷，確認其身分屬性，而實際回收52份問卷[18]，是本書與其他文學史在方法論上最大的不同之處。

三、典範的形成與確立

雖然目前完成的區域文學史，主要集中在中台灣及嘉南地區，所佔的行政區域並不算多，但縱觀目前的成果，會發現透過這些先行學者專家的努力，已經逐漸累積並建構出一套方法論及史觀，撰述者在其中的相關思考，對於後來者也都有著典範性的啟發意義。其中，最重要的便是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的方法論的確立。

不論是最早的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》、《彰化縣文學發展史》，至最新的《台南縣文學史・上編》，或是僅處理古典文學的《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》，都透過田野調查，挖掘出許多原本不為人知的文學史料，召喚出隱藏於大歷史敘事背後的民間環節，以朝向相關文獻的整全的目標，此一方法的重要價值與意義，可見證於這幾位作者的文字[19]，也一如陳萬益教授所說的：

> 此一建構在田野調查之上的區域文學史寫作是值得肯定的，特別在台灣文學長期荒廢，史料佚失的現階段，搶救史料，讓史料說話，仍然是現階段文學史書寫最重要的基本工夫。[20]

的確，區域文學的撰述者，必須效法人類學家及考古學家的精神，地毯式地搜尋、發掘，但又必須以謹慎的態度去檢驗資料的真偽，鑑別其應用的價值，思考其與撰述脈絡的關係，任何一項都是艱鉅的重責大任。

但也就是在這樣的過程中，撰述者不僅開發了這些文學資料，處理了文學史的問題，也同時挖掘出許多文化資源，也因此這些區域文學史中，都蘊含了區域文化史的概念。像是龔顯宗教授所調查到的廟聯、籤詩、碑文，就是宗教文化的最佳代

16 葉連鵬，《澎湖文學發展之研究》（澎湖：澎湖縣文化局，2001），頁2-3。
17 同註16，頁4。
18 同註16，頁228。
19 除了這幾部文學史外，還可參見施懿琳，〈撰寫區域文學史的幾點感想〉，同註2；楊翠，〈跨出高牆院落，落地鋪延花實──地方文學史的書寫心路〉，《文訊》174期，2000.04，頁42-44；江寶釵，〈戀戀鄉城──「區域文學史」撰述經驗談〉，《文訊》174期，2000.04，頁45-47。
20 同註8，頁33。

表；而葉連鵬則具現了海洋文化中冒險、神秘等精神，對於文學心靈的影響，都是很好的例子。

這樣的一種文化性的再現，不僅豐富了台灣整體文化的內涵，更具體地成為區域作家作品中，重要的精神基礎，提供了在地性的更多可能。也讓區域文學史的建構，不僅侷限於文學的領域，更能夠深入社會生活，發揮更大的影響力，提供文化教育更深厚的基礎。

四、區域文學史書寫的再思考

當然，文學史的書寫，原本就是一個與文學史料不斷重新對話的過程；而文學史完成後，也就成為一個開放的文本，開啟與讀者、研究者甚至社會大眾對話的平台。經過田野調查的方法論所確立的文學史道統，當然也可能因為新的出土資料，而被增補、刪減、更新，甚至重寫；也正因為如此，對於現有成果的重估與再思考，將有助於活化現有的敘述，對於後來的書寫者，也將有著積極且正面的意義。

以下便是針對現有的書寫成果，所提供的幾種再思考，其實這些問題有些早已透過這些撰述者的自敘中，被凸顯出來，是在建構過程中，普遍遇到的問題。而有些則是筆者在觀察後，對於既定書寫法則，嘗試提出的新對話框架。

（一）編年體的時間化敘事

在現有的區域文學史書寫中，撰述者都不約而同地採取了類似編年體的方式，以外在的歷史階段作為結構上的分期，並將社會環境與文學發展作直接且緊密的連結。換句話說，也就是這些區域文學史的內在論述，並沒有生成屬於其自身的時間感，而是依循著外在的時間感，也就是台灣文學史大敘事的時間秩序。

當然，其實大部分的撰述者都意識到這種時間分期對論述造成的影響（或危機），就像施懿琳、楊翠兩位教授特別說明的：

> 歷史分期論述的原因，只是為了便於了解，便於掌握發展脈絡；而分期的方式，或依文學發展系絡本身的轉折變遷，或依島內政經局勢的變遷，然而此二者基本上是相疊合的，因為文學發展與時代變遷關係十分密切。[21]

而江寶釵教授也解釋：

> 所有的文學都經歷興起、發展的過程，為一有機的、動態的、傳承的、發展的傳統，後於過程中呈現變遷，非依時代轉移或文體興革即可能作機械的、整齊的階段性分割，然而為了理解的方便，時間的分期又是論述所不可缺乏。[22]

這正說明了在撰述的過程中，他們的兩難。因為分期所切割出的時間區塊，其實正提示著一個文學脈絡已被人為地斷裂，必然有其被切割的理由，不論是時代轉折，或是政權更迭，都是來自於台灣整體性的歷史時間。

21 同註11。
22 江寶釵，《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》（嘉義：嘉義市立文化中心，1998），頁11。

然而每個區域的文學活動，啟始時間本就有所差異，再加上因為地理環境或文人流動的程度不同，也可能造成主流文壇的文學風潮，傳播影響的早晚，繼而造成區域作家文學觀及創作上的時間差異。若純粹以文學內在的發展時間來看，可能不同的區域，就會形成不同的時間系譜，因此在建構不同的區域文學史時，就可能會有截然不同的分期。但目前不論是北、中、南台灣，甚至離島澎湖，都是使用「台灣標準時間」，究竟真的是每個地區的文學發展，與台灣文學的主脈絡完全符合？還是因為運用了同一套時間觀，因此掩蓋了差異性？這是值得再思考的問題。

（二）作家流動所引發的論述困境

第二個問題也是每一個撰述者很棘手的問題，因為台灣的作家，在區域間的流動性很大，當他們必須被放置入區域文學史的架構下討論時，就會出現身分界定、作品在地性的問題。究竟撰述者如何去確認作家與區域之間的關係？該重視作家的區域特質、還是台灣特質？這兩者是完全的衝突，還是有並存的可能？

施懿琳跟楊翠在《彰化縣文學發展史》中，就提出「在地性」與「全島性」的概念[23]，來指陳作家所具備的兩種特質；他們更以花的根與莖來比喻，在地性是作家的根，而全島性是向外伸展的花莖。而江寶釵教授則又在《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》提出了與認同息息相關的「國家性」問題[24]，試圖凸顯國家機器在這中間所扮演的角色，探究三者之間的糾葛關係。

而這一切，其實也就回到了本文在最初所提到的，關於台灣／區域文學史書寫的意圖問題，區域文學史應該擔負的責任，究竟是建立自己的道統，還是為支援台灣文學史的道統而努力？然而台灣主體（全島性）的建立，實仰賴區域性予以補白。但區域之間的歧異，彼此內在可能隱含著衝突；若過於多元，又可能引發普遍意義被空洞化的危機，妨礙全島性的確立。如何在區域的特殊性與普遍的台灣性之間取得平衡，之間的取捨，確是未來的區域文學史書寫者，仍須面對的問題。

（三）史觀與詮釋架構

最後，便是區域文學史所採取的史觀問題。目前現有的區域文學史，陳萬益教授認為，是延續了葉石濤先生《台灣文學史綱》的史觀[25]，而這也就意味著它們都是傾向於採取舊歷史主義的觀點，將台灣的歷史時期，當作是一種統合的實體（as unified entities），所以歷史的進展是連續的[26]。也因此，在體例上，必須透過分期這種時間化的敘事，去將文學現象與作家作品序列化，以建構出清晰的脈絡。

然而也正是因為採取這樣的史觀，許多區域文學史中，對於民間文學及田野調查採集成果的安置，便不得不從權放置於脈絡的前緣或後緣。像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》、《彰化縣文學發展史》、《苗栗縣文學史》都將原住民口傳文學、漢人的民間文學，放置於分期的最前端，隱然成為後來所有古典文學、現代文學的時間敘事

23 同註11。
24 同註22，頁14。
25 同註8，頁34。
26 陳俊榮，〈新歷史主義的台灣文學史觀〉，《中外文學》32卷8期，2004，頁37。

的源頭；而《台南縣文學史・上編》，則是將「俗文學與碑、聯、籤詩」放置於最後，這樣的序列問題，也容易引發對於其與主流古典文學間的權力位階問題。

當然，由於相對於書面文學，口傳文學在體制上的特殊性，必須另外特別處理，而一般將原住民神話、民間傳說置於書面文學之前，確是一種書寫的慣例，也是對其的尊重。但相對於書面文學的時間序位都是定於其書寫的年代，而口傳文學放置於時間前緣時，是否也暗示著其必然產生於那樣的一個時間點上？然而口傳文學的時間性往往難以判定，而且其又是在傳遞的過程中不斷發展，一直處於進行式中，所以當代的原住民聚落、漢人庶民社會所生產的同類型文學，則可能無法在此時間架構中，被凸顯出來。

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或許我們便需要思考，民間的口傳文學跟書面文學是否應放置在同一個框架上論述？將它放置在作家文學的價值體系中一併論述，是否適宜？是否會因為必須避免兩種文學類型間內在的價值衝突，以致於無法在文學史中呈現統一的評價，而產生相互制肘的現象？在建構相應的主體及在地性時，民間文學，甚至是其他的兒童文學、客家文學，可否另立自己的系譜，讓它們有專屬於的價值體系，去建立更客觀的評價？這將是後繼的有志之士可以努力的方向。

五、結語：期待真正的花開遍地

雖然在前一節，筆者提出了一些思考與問題，但對於這些勞苦功高的撰述者，筆者還是有著相當大的敬意。畢竟區域文學史的撰述，是千頭萬緒的沈重工作，這些撰述者本身都具有學者或作家的身分，平日的研究、教學或創作工作都已相當繁重，他們還犧牲僅剩的個人時間，來完成這樣一種對於公眾利益有著極大貢獻的事業。他們不是只要寫而已，還要親自田野調查、採訪、蒐集，之後梳理所有的文獻資料，然後思考並架構書寫的體系，最後將這些心得及發現化為文字書寫出來，這樣的一個過程，所付出的心力，相信是外人難以想像的。

在台灣文學逐漸蓬勃發展的今日，是這些撰述者的辛勞，讓我們得以見識到如此豐富的台灣文學景觀，填補一個又一個過去未曾想像到的文學空白。如今，他們已然陸續拉開撰述的序幕，也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，這些已經著手進行的書寫，都能順利完成出版；而還在規劃或尚未規劃的縣市，也能夠急起直追，完成台灣行政區中，專屬的那一塊文學拼圖，更希望有朝一日，除了遍地開花之外，每個地方還能有各種品種的花卉，有各種版本、不同脈絡的區域文學史書寫，開發出更多的區域性及台灣性。點燃台灣多元文化的燈火，相信也能夠讓我們美麗的島嶼，有著更明亮的未來。